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申請須知

凡依本市「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使用人行道進行本府許可活動，請依該辦法規定，向本府新工處申請辦理。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使用範圍：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得開放之人行道。
- (二) 受理申請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案件送達以郵戳、快遞收件日期或親自送達之日期為憑。
- (三) 申請文件：(下列文件請依順序排列，於左上角裝訂)
 1. 申請表格含平面配置圖及設施物樣本照片（計4頁）
 2. 相關證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保險單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二、辦理地點：

申請地點：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共同管道科（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南區）。

三、申請程序：

程 序	檢附相關文件	辦理地點	備註
1. 辦理申請： (郵寄或親送 申請書件)	(1)填妥之申請表 格(含平面配置 圖及設施物樣 本照片) (2)相關證件影本	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科	參考申請書表及申請方 式第二、三點辦理
2. 許可辦理： (依規定繳費)	繳交露天座使用費 及保證金	台北富邦銀 行全省各分 行或各金融 機構或郵局 繳費。	(1)露天座使用費以3個 月為1期，保證金1次 繳清。 (2)繳費方式：持單臨 櫃繳納、跨行匯款 或 ATM、網路銀行、 網路 ATM，操作程序 詳見條碼化繳款單 所列繳款方式。 (3)臨櫃繳費請配合各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 辦理。 (4)以即期支票臨櫃繳

			納者，票據抬頭請填寫「限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 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郵寄或親送申請書件)	(1)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2) 原保證金繳款收據 (3) 退款指定帳戶	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科	申請使用期結束後2日內，善後回復原狀並通過本府檢查，得檢具相關書件辦理退還保證金。
4. 本處發函同意退款	退款同意函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其他請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每月使用費等於「核准使用面積」×「5% (年息)」×「公告地價」×「1/12」×「實際每週許可使用時數/依辦法第6條每週許可使用時數(17時×7=119時)」。

1. 許可使用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使用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
2. 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